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陳君侃、陳英淙、張文宏(黃麗庭代)、邱文科、許光宏、林美清、黃恬儀(麥雯華代)、 張錫淇、張永華(李榮宗代)、王光正、葉芋伶、李仁盛、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代)、 林光輝、賴朝松(劉國辰代)、古思明、黃麗秋、王永樑、譚賢明、王錫五、陳怡原、 李宗諺、沈家瑞、陳嘉玲、楊淑齡、張國友、楊敏瑜、蔡七女、廖庠睿、王永宜、石 心怡、林瑞明、高瑄苓、劉裕國、盧信冲、王丕承、林張群、曾旭民、林惠莉、高承 亨、張玉燕、曾馨慧(陳亭羽代)、許瑜紘、李肇文、曾靖惟、李荃、黃永安。

【共47人】

五、請假:趙崇義、沙庫瑪、廖威超、莊正鏗、張承能、周宏學、周雪棻、翁麗雀、裴育晟、蕭 穎聰、顧正崙、張佩蓉、李旻哲【共計13人】

六、列 席:楊文進、楊鳳平、李宛儒、陳啟勝、曾文武、姚思萱、張意宏、胡正申。【共計 8 人】 五、主席致詞:(無)

六、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 (二)學務處報告:修訂本校 10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有關畢業典禮實施日期。
 - 1. 本校原訂 105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實施之畢業典禮,因 6 月 4 日為補上班上課日,畢業生親友需請假方能出席,經整體考量後,調整為 10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擬依會議決議調整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中畢業典禮實施日期。
 - 2. 檢附 104 學年度行事曆 乙份 (附件一 p.1)。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擬於本校學則中增訂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相關 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 說 明: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學習權益,需於各校學則中加入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報部備查。
 - 二、依 10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擬於本校學則第十章附則中增加條文『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擬增訂為第 56 條,原第 56 條條號擬修正為第 57 條,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2)

案由二:訂定本校「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訂定,重點為:

- (一)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聘任之兼任臨床教師,其現職為 與本校具合作關係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 (二)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且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三)每年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至多不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

辨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 3)

案由三: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 (一) 增訂延攬國際人才之薪資核給及居住補助等標準。
- (二)增訂教育部經費應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 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一、配合經費來源修改擴充為教育部,不侷限於「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修訂原條文第 二條除條次變更外,條文內容修訂為「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u>相關</u>經費及本校校務 基金支應,…」。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p.4)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本校現行升等辦法除重視教學、研究和服務方面的成果外,也採計產學、技合、競賽、 表演等方面之成果,已具多元升等之內涵。為更落實多元升等之精神,擬增訂「產學合 作績效升等」及「教學實務績效升等」兩條件內容。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p.5~p.9)

案由五: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 (一)依「勞動部令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中「婚假」、「家庭照顧假」及「陪產假」。
- (二)依現行做法修改「事假」、「婚假」、「產假」、「陪產假」之繳交證明文件。
- (三)修改特休給假最小單位。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辨 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p. 10-p. 11)

案由六:修訂「長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一、依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346號函)來函意見修訂。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12。

辨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新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單位。
 - (二)新增本校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相關預算編列及調查後發文、案件檔本保管 及申復單位。
 - (三)合併及刪除重複定義條文,並針對內文酌作字句修正。

三、檢附「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一、條文第三十條部份文字再修訂為「…性平會將調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後續相關<u>程序</u>由 人事室<u>續辦</u>」。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八 p. 13~p. 27)

案由八:修訂「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函請各大專校院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 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請依行政程序持 續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

三、經檢視本校獎懲辦法,總計檢討修訂相關條文8條,另併案修訂乙條退學條文(調整條文置放位置)。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 p.28~p.30。

辨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p. 28~p. 3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3時17分。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行事曆

pox.4	<i>_</i>	Need				HH.				
學期	年日	週數	H	1-	_	.期 三 匹	T		行事	附
坍	月	欵	П	<u> </u>	<u> </u>	그	Д.	/\		件
									(7/6)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13)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四年級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7/20)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J [□] L
								1		
	104		2	3 4	_	5 6		8		
	8			10 1	_				(8/14)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AUG.			17 1					and the control of the first of the control of the	
	2015				5 2	26 27	28	29	(8/24~8/28)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104		30	31		2 3	4	5	(8/31~9/11)抵免學分申請 (9/2~9/10)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104					2 3	4)		HA _L
	9		6	7 8	3	9 10	11	12	(9/6~9/9)大一新生營(含新生暨轉學生入學輔導、社團嘉年華、體檢) (9/7)新生幹部訓練 (9/8~9/9)轉學生暨研究所新生體 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註冊、研究所新生註冊 (9/9)研究所新生輔導活動 (9/10)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導師工作研討會	饮、八
									(9/14/)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14~9/18)輔系、雙主修申請 (9/14~9/25)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9/18)第一學期	1段1放射
	SEP.	_	13	14 1	5 1	6 17	18	19	(9/14/)第一字朔州李正式上跌 (9/14~9/16)輔系、受土修中請 (9/14~9/25)教務處納岭加返送、跨系字柱中請 (9/16)第一字朔 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9/19、9/23)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了和貝
	2015	-	20	21 2	2 2	23 24	25	26		
	2013	Ξ		28 2	_	_		20	(9/27)中秋節 (9/28)中秋節補假一日 (9/28~10/2)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9/29~10/2)教務處人工加選	
	104					1	2	3	(10/2)職治系四年級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第	10	四	4	5 6	5	7 8	9	10	(10/5~10/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10/9)國慶日補假一日 (10/10)國慶日	
	OCT.	五	11	12 1	3 1	4 15	16	17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	2015	六		19 2	_				(10/19)職治系四年級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		t	25	26 2	_		_		The second of th	
學	104	八	1		_	4 5	_		(11/7)校運動會	
期	11 NOV	九上	8	9 1	_	_	+-		(11/9)校運動會補假一日 (11/9~12/4)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11/13)物治系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11/19)行政會議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州	NOV. 2015	+		23 2		_			(11/10~11/20)期中停修中銷、生技系大四期未考過 (11/19)行政曾議 本週拳行二院課委曾 (11/23)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2013		29		T 4	اک ا در	, 41	20	(11/23)物冶系C2頁首開始(11/27)工水柱削辦人組芯口 (11/30)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04	-	2)	1		2 3	4	5		
	12	十三	6	7 8					(12/9)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DEC.	十四	13	14 1	5 1	16 17	18	19	(12/17)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2015	十五	20	21 2	2 2	23 24	25	26	(12/21~12/25)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十六	27	28 2	9 3	30 31			(12/28)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2/28~1/22)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含暑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	位考試
	105				, .		1	0	申請截止日	
	105	ملارا	2	4 5	-	6 7	0	2	(1/1)元旦放假一日 (1/8)職治系四年級第二梯次實習結束	
		十七			_	6 7	8		(1/11~1/15)期末考週 (1/14)行政會議 (1/15)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2016	1/((1/18)寒假開始、呼治系畢業班實習開始 (1/2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010								(1/25)職治系四年級第三梯次實習開始、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30)因2/12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第一	-學期研
			24	25 2	6 2	27 28	3 29	30	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 793-71
			31							
	105			1 2	2	3 4	5	6	(2/6)宿舍春節封舍	
	2		7	8 9)]	0 11	. 12	13	(2/7~2/10)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11)春節假期補假一日 (2/12)農曆春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2/13)宿舍春節封舍解除	
	FEB.		14	15 1	6 1	17 18	19	20	(2/15)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15~2/19)寒轉生抵免學分申請 (2/18)社團輔導老師第2學期研習會、導師工作研	研討會
	2016	_	21	22 2	2 ′	24 25	26	27	(2/22)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22~2/26)輔系、雙主修申請 (2/22~3/4)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2/25)行政會議	、機車
	2010				<i>J</i>	24 2.	20	21	安全駕駛教育講習(暫定) (2/26)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	28	29	+	2			(2/28)和平紀念日 (2/29)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105	_	(7 1		2 3			(3/1~3/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3 MAR.	三四	6						(3/7~3/11)教務處人工加選、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3/14~3/1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3/17)行政會議	
	MAR. 2016								(3/14~3/18)学務處深枡学園課任人工加返選 (3/17)打政曾議 (3/21~3/25)大四繳交深耕學園期末心得	
	2010			28 2				20	VIDI	
	105		1		Ť		1	2	(4/1)物治系C2實習結束	
	4		3	4 5		6 7		9	(4/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5)兒童節補假一日	
第	APR.								(4/11~4/15)校慶音樂晚會暨國際週活動 (4/14)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2016				_		_		(4/18~5/13)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4/22)職治系四年級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_								30	(4/25~4/29)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EXP	105		1			4 5		7	十四間ケビーチへ	
學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5/10)等一次對題辛貝祖杰廷用題於對師杰約 (5/10)行政命等 太週與行對政命等	
期									(5/18)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5/19)行政會議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5/23~5/27)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州						20	, 21	20	(5/20~5)/21)全校系入四期未考過 (5/30)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5/30~6/3)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詢	請截止
		十五	29	30 3	1					-/-1 1-5/1
	105						3		(6/4)因6/10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畢業典禮(暫定)	
		十六							(6/6~7/1)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寒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 (6/9)端午節放假一日 (6/10)端午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6/16)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2016	十八		20 2 27 2				25	(6/20~6/24)期末考週、大二繳交深耕學園期中心得 (6/24)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6/27)暑假開始 (7/1)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105		20	21 2	0 2	27 3(1	2	<u>(U/21)</u> 有IXI出(//1]/子别以與繳入售止口	
	7		3	4 5	5	6 7	8		 (7/4)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JUL.								(7/11~7/15)轉系申請	
	2016		17	18 1	9 2	20 21	. 22	23	1	
				25 2	6 2	27 28	3 29	30	(7/29)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1							

附件二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		日臺教高(二)字第
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		1040152568 號函,及104
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辨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決
		議,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
<u>理。</u>		學生學習權益,於學則中
		加入教育部所訂彈性修
		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處理原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	原第 56 條條號修正為第
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	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	57 條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12月擬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與本校具合作關係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 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聘任之兼任臨床 教師,其現職為與本校具合作關係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 教師。
- 三、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且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 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 四、每年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至多不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11)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延攬國際人才依「長庚大學		依教育部臺教高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		(五)字第
業要點」辦理。		1040142400 號函
(一) 講座教授薪資得比照		文增訂延攬國際
其國外待遇,依其學術		人才之薪資核給
地位及專業,經專案簽		及居住補助等標
准後支給薪資。		準。
(二) 住宿經專案簽准後,以		
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		
或長庚醫護社區為原		
<u>則。</u>		
八~十二 (略)	<u>七~十一</u> (略)	因應新增第七條
		條文,原第七條至
		第十二條條文依
		序修改為第八條
		至第十三條。
十三、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	十二、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	擴充經費來源為
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	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	教育部,不侷限為
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	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	「邁向頂尖大學
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	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	計劃」經費。
整之。	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	
	整之。	
十四、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		
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科技	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	(五)字第
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	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	1040142400 號 函
獎勵除符合三之(七)優先以	勵並以科技部經費優先	文增訂教育部經
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	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	費應以挹注於教
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	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	學及產學服務之
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	<u>經費核銷。</u>	績優人才為主,另
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		科技部之經費以
關經費核銷。		挹注於研究及產
		學服務人才為主。
<u> 十五~十六</u> (略)	<u>十四~十五</u> (略)	因應新增第七條
		條文,原第十四條
		至第十五條條文
		依序修改為第十
		五條至第十六條。

說明

擬修訂

第四章 教師升等

4.2申請資格

- (1)教師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 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 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或具產學合 作、教學實務之具體績效。

產學合作具體績效詳述如下:

- (A) 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產學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30%,服務佔10%,產學績效佔60%。
- (B) 產學績效指技術移轉成果,或/及 產學合作應用衍生之成果,產學 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 轉績效。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 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 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 項。
- (C) 績效之認定以合約簽訂日期為 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採計方 式以上本職後,於本校累積之實 收金額。
- (D) 凡本校教師,其教學及服務得分 高於各該項的50%(含),且其產 學績效合乎下列標準者,得提出 升等本職之申請。
 - a. <u>副教授升等教授:績效金額新</u> 台幣 500 萬元 (含)以上,其中 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00 萬(含)以上。
 - b. <u>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含)以</u> 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 c.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績效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含)以上,其 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50 萬(含)以上。

教學實務之具體績效詳述如下:

(A) 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及教學實務績效等三項,升等 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30%,服務

現行條文

第四章 教師升等

- 4.2 申請資格
- (1)教師升等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 度,新增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

 -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文。 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 「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 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 者依實際年資計)。
 - C.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推升度產及務效動等,學教具相多等新合學體關稅

160 185 A.	-D /- 1/r \-	V) nfl
操修訂	現行條文	説明
佔 10%, 教學實務績效佔 60%。		
(B) <u>教學實務指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u>		
內涵,其主題內涵可包括:		
a. 撰寫大學層級教學專用教科		
書。		
b. 創新課程設計,如數位課程,		
MOOCs, SPOCS 等課程製作。		
c. 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		
法,學系(班級)經營策略。		
d. <u>科技融入教學。</u>		
e. 執行院校賦予之課程創新、改		
革計劃,具有績效。以上實施		
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		
力;社會影響力可依其影響之		
廣度予以加權核計。績效方案		
具有國內影響力者(例如被國		
內其他大學或機構採用),核計		
權數 2。績效方案具國際影響		
力者(獲國外大學或機構採用		
時),核計權數4。		
f. 獲教育部教學創新相關之研究		
計畫,年計畫金額 200 萬元		
<u>(含)以上。</u>		
(C) 績效之評估,由同領域校外專家		
教授 4 人審核認定。績效之採計		
以本職後,於本校累積之成果。		
(D) 凡本校教師,其教學及服務得分		
高於各該項總分的 50%(含),且		
其教學實務績效合乎下列標準		
者,得提出升等本職之申請。		
a. 副教授升等教授:完成教學實		
務四案,並具績效。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完成教		
學實務二案,並具績效。		
c.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完成教學		
實務一案,並具績效。		
上列各層級升等申請之績效案,教科		
書著作以一案為限。績效案有共同著		
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		
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		
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		
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		
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		
際年資計)。		
C.教育部相關規定。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説明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	20.000	, , , , ,
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	(2)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	推動多元
「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	「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	升 等 制
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	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	度,新增
如下:	如下:	產學合作
A. 代表著作: 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	及教學實
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	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	務申請升
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	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	等所需資
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		料。
長庚大學列名發表 (含兼任)。本代表	長庚大學列名發表 (含兼任)。本代表	
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	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	
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	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	
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	B. 參考著作: 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	
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	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	
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	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	
九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	九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	
為準)後之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 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	為準)後之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 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	
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	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	
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	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	
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	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	
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	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	
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	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	
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C. 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審	C. 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審	
查通過後核發之教師證書起資日往前	查通過後核發之教師證書起資日往前	
推算為原則。	推算為原則。	
D.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依上列論文	D.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依上列論文	
發表規定申請升等,或以作品及成就	發表規定申請升等,或以作品及成就	
證明申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	證明申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E. 產學合作績效升等以產學合作成果技		
術報告申請升等。		
F. 教學實務績效升等以教學實務成果技		
<u>術報告申請升等。</u>		
附表八	附表八	新增產學
教師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教師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合作及教
教師升等評審表(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		學實務升
教師升等評審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等評審表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博士□碩士□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参考教師升等教學評 相	 		<u> </u>		l	<u>l</u>
教							
组							
學						評分:	分(總分30分)
	依擔任服務項目及成功	改評核(單項	評分標準	準最高為	:擔任一級主	.管 10 分、.	二級主管 7.5 分、導師及社團輔
服	導教師 5 分、委員會	主席 3.8 分	、委員會	委員 1.9	分、其他行政	服務工作]	~5分)
AIC							
務							
474							
						• • • •	分(總分10分)
							推理、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
	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	具體貢獻。	本欄不累	使用 時	,請用另紙繕	附)	
產							
學							
合	 二、「代表著作」審查	總評:(請	就以下項	目表示:	意見)		
作	1. 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			
代	2.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						
表	2. 貝級設計及本物及 3. 內容是否充實,立						
著	4. 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u>.</u> ₩.				
作	4. 結論及否有剧制性 5. 結論是否有學術性						
''							
	6. 論文寫作的方式是						
	7. 研究是否深入並具	-連員性:					
	8. 其它: 三、審查結論:□極/	ᄖᄱᄺ	並活 □2	注沿 准	四、安本证	<u>۰</u>	分 (35 分)
產學	一·審旦~·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	9 7 A IT J WE D	. AS 7C · (AF	関小な	7/11/4/1/- 6	14 74 MARTIN)	,	
參							
考著							
	 二、審查結論:□極個	生 □佳 □	善通 □	存改准	三、塞杏評	分 :	分 (25 分)
產學合作							
1.4	2. 總評: (產學合作)						
評							
綜	 二、總評核:□極力		_				,
1021					9分) (69分		
評							
Ĭ.			教師	师升等	京評審委員	•	(簽名) 年月日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博士□碩士□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教	参考教師升等教學 評核	亥表及所附了	資料評核	:						
學						評分: __		分(線	\$分 30 :	分)
	依擔任服務項目及成效	 敚評核(單項	[評分標]	準最高為	 ,:擔任一級主	ー 管 10 分、ニ	二級主管	7.5分、導	師及社	L團輔
服	導教師 5 分、委員會 s	主席 3.8 分	、委員會	·委員 1.	9分、其他行政	效服務工作	1~5 分)			
務										
424										
						評分:		分(線	分 10 :	分)
	一、「代表成果」審查	意見:(教學	鼻研發理	念與學巧	里基礎、學習業	∤象、教材户	9容與分	析方法之主	適切性、	·創新
	性,對提升學習成效和	和校內外推 /	廣之具體	【貢獻。	本欄不敷使用 1	庤,請用另 :	紙繕附)			
枞										
教										
學										
實	二、「代表著作」審查	總評:(請	就以下項	[目表示;	意見)					
務	1. 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u>:</u>								
代	2.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									
表	 3. 內容是否充實,立	-論是否具基	.礎:							
著	4. 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u>:</u> :								
作	5. 結論是否有學術性	:或實用性:								
	6. 論文寫作的方式是	:否適當:								
	7. 研究是否深入並具	·連貫性:								
	8. 其它:									
	三、審查結論:□極係	佳 □佳 □	普通 🗆	侍改進	四、審查評分	分:		分(35 多	})	
	一、「參考著作」審查	意見:(本	欄不敷使	用時,)				
實務										
考										
著										
作	二、審查結論:□極位	佳 □佳 □·	普通 □1	诗改進	三、審查評分	} :		分(25 タ	})	
教學	1. 教學實務績效總分	 :「代表著作	 :」評分_	分	 ·+「參考著作			分(紅	息分為 6	0分)
教實總評	2. 總評: (教學實務)	能力及整體:	表現)□]極佳 □	佳 □普通 □	待改進				
~ 1	一、總評分=「教學」	分+	 「服務」		 分+「教學實務	·」	<u> </u>	分(總分	- 100 分	-)
綜	二、總評核:□極力扌									
	(90 分以	(上) (80~	89 分)	(70~79	9分) (69分	分以下)				
評			教	铈升等	評審委員	:		_(簽名)	年 月	月日

		修訂係る	ጉ			現行條文	•	說明
4.2 特	别休假及其			4.2 特	別休假及		<u> </u>	1. 事、婚、
(1)-(2)略				1)-(2)略			產、陪產
	3)其他假別				3)其他假界	i	T	假:
假別	請假原因	證明文件		假別	請假原因	證明文件	説明	證明文件 删除主管
事假	略	<u>免附證</u> 明文件	1. 略 2. 已婚者申請家庭照	事假家庭	直系親屬	主管證明 略	1. 略 2. 已婚者申請家庭	證明。
家庭	家庭成員	<u> </u>	顧假需另檢附配偶	照顧	<u>且示机)</u> 預防接	哈	照顧假需另 <u>繳</u> 附	10E /1
照顧	預防接	ŭ	之就業證明,但經	假	種、發生		配偶之就業證明。	2. 家庭照顧
假	種、發生重		主管證明有正當理 由者,不在此限。		重病或重		3. 略	假:
	病或重大		3. 略		大事故須			修改請假 原因及已
	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親自照顧時。			原因及U 婚者請假
婚假	略	「結婚	1. 因公寓延後申請	婚假	略	主管證明	1. 婚假應一次申請。	說明。
		證明書」	者,應呈一級以上	,,,,,,,,,,,,,,,,,,,,,,,,,,,,,,,,,,,,,,,		及「結婚	2. 因公無法一次申	0.14.1
		或戶籍	主管核准。 2. 婚假須於「結婚 登			證明書」	<u>請者</u> ,應呈一級以 上主管核准。	3. 婚假:
		登記等 相關文	<u>2.</u> 始假須於 結婚 <u>金</u> 記日」 <u>10 天前</u> 起算			或戶籍登 記等相關	3. 婚假須於「結婚	依勞動部 函釋放寬
		相關又 件	(與外籍配偶結婚			記寺相關 文件	日」起算(與外籍	申請期
		.,	者,得自配偶入境				配偶結婚者,得自 配偶入境日起算)	限。
			日起算)三個月內				<u>一</u> 個月內 <u>申請</u> ,並	A 文/102。
			<u>請畢,得分次申</u> 請。				檢附「結婚證明	4. 產假: 證明文件
			3. 先宴客後辦理結婚				<u>書」或戶籍登記等</u> 相關文件。但以	增加出生
			登記者,得先以「喜				「喜帖」申請婚假	證明。
			帖」申請婚假,並				時,須於「宴客日」	E 时文 才加。
			須於「宴客日」起 算一個月內辦理結				起算一個月內辦 理結婚登記並補	5. 陪產假: 依「性別
			婚登記並補送證明				送「結婚證明書」	工作平等
			文件,未於規定期				或戶籍登記等相	法」放寬
			限補送者,其婚假				<u>關</u> 文件,未依規定 期限補送者,其婚	申請期
			天數須以個人其他 假別處理。				假天數須以個人	限。
產假	略	醫師診	略	÷ 100		\	其他假別處理。	6. 備註說明
72 117		斷書 <u>或</u>		產假	略	主管證明 醫師診斷	略	之病假增
		出生證				書		訂(含安
陪產	略	明 醫師診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	陪產	略	出生證明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	胎假)。
假	** **	断書或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	假			及其前後七日之十	
		出生證	間內,擇其中五日請				五日期間內,擇其中 五日請假。	
		明	假。				五日明版	
			教師:				教師:	
			教師· 略	# xx	1 ///	<i>佐加</i>	四月月100日(人)	
備註			開及累計 30 日(含)以	備註			假及累計 30 日(含)以 ·假別之請假期間如逢	
			<u>)</u> 等,其同一假別之請				,休假日應併入請假日	
		コ達例、休1 †假日數計算	段日時,該例,休假日 「。		數計算。			
	2-3 略	111八日 双川 ナ			2-3 略			J
4.3 請				4.3 意				調整特休假
(1)內		. •		(1)內		. •		休假之彈
(2)給 A-B =	假最小單位 內	<u>.</u> .		(2)給 A-B =	假最小單位 畋	L •		性。
C. 特別休假以 小時計,限上班後或下班前連						兰日計(限	上半日或下半日)。	
續	申請。	4 -1 18		但	必要時得申	請上班後	2小時或下班前2	
D-E #	咯				時為限。			
7 9 🖪	4日仕女L			D-E	略 迨風備勤			和人每网件
1. 4 風 (1)略	色風備勤			(1)略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內文
(2)留			害事實者,得依實	(2)留	校防備期間	周有搶救災	害事實者,得依實	\\\\\\\\\\\\\\\\\\\\\\\\\\\\\\\\\\\\\\
際	搶救工作時	持數填報 路	時加班 時數,其「加	際	搶救工作品	寺數填報備	勤時數,其「加班	
班	单」應呈一	-級主管核	(决,備勤時段計發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單	」應呈一級	及主管核決	, 備勤時段計發津	
	贴應扣除 擔	孩时投之	加班時數。	貼	應扣除搶求	贝吁段之加	<u> </u>	

附表十 加班單 原因代號:	附表十 加班單 原因代號:	配合實際作 業刪除加班
A請假代班 H帳務處理、盤點、會點 B延長生產時間 J文書、資料處理 C定期檢修、大修 K其他 D緊急入校搶修 E臨時故障檢修	A 請假代班 F 品檢、試驗 B 延長生產時間 G 原物料成品收發、繳庫 C 定期檢修、大修 H 帳務處理、盤點、會點 D 緊急入校搶修 J 文書、資料處理 E 臨時故障檢修 K 其他	單之加班原 因

長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本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件八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 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 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 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 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 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 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一條

及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或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 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 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u>二十條</u>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u>二十條第一項</u>規定暨教育部令頒|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三十四條,訂定本<u>規定</u>。本<u>規定</u>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u>辦</u> |法。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 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 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 或其他暴力, 對於他人的性 别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 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 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 擾者。

- 一、修正文字,呼應「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2 條文字描寫方式,將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改為 「及」。
- 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其任務之第四點,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規定」,修改序文本辦法為 「本規定」。
- 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三、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 平法)第二十條第一、二項均 指出學校應為之事項,故修 改條文引用第二十條第一項 為「第二十條」全條文。
- 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四、調整排版,刪除括號後之縮 點。

第二條

施: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u>及</u>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騷擾<u>或</u>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二、第二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 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 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

- 一、依防治準則修正為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
- 會(以下稱委員會)修改為 「性平會」。
- 三、修正第四款,將「準則」改

-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 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 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 修活動。
-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 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 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 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 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 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下稱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 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 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 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 則所規範之事項, 並納入教 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 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 蒐證及調查處理。

為「規定」。

第三條

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二、第六款,委員會修正為「性 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 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 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 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 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br>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 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 法規。
- 提供之必要協助。
- 制。
- 位。
- 絡。

- 一、依防治準則修正為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
- 平會」。

項。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 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 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員工」為「教師」。 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 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 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 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 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u>本規定所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修正。 或性霸凌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

第四條

校園危險空間:

-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 全。
- 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 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 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 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 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 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 專業倫理之關係。

報學校處理。

依防治準則第7條,修正「教職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第九條

他方為學生者。事件之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為明確

|依防治準則第9條定義酌作文字

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 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 為本校者即適用本防治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 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教學或研究人員。 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 教學或研究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之人員。 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 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 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說明如下:

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

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

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u>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不在此限:</u>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部(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見|三、原第二款(新第四項),應視 其簽名或蓋章。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 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 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事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範相同事項,移至本條第一項分 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號後。 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 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二、原第一款(新第三項)所指本 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校之事件管轄機關即為教育部, 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應無需括號備註教育部為事件管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一、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教育 調查處置流程圖)。

者,應向本校申請。

一、原第十七條條文因與本條規

|轄機關,故刪除之。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身分而定,故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時所為|除規範「於本校兼任所為管轄學 校為本校」外,應同時敘明若於 他校兼任所為則管轄權為他校, 以釐清管轄權責。

> 四、原第十五條第一項移至本條 第四項,本校若無管轄權之作法。

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見通報及 調查處理流程圖)。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 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 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 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 明,則協助申請人報警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依第三十條為「第三十一條 |。 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 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 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 |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 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二款為「第十條第四項」。 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 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 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調查。

規定處理。

因條文排序修正,故修改第二項

第十二條

|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 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 杳。

依第十條修改項次第十條但書第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 知當事人。

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教管轄學校,故刪除本條第二項。 育部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

一、原第一項條文前移至第十條

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二、原第二項與第十三條所稱學 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制轉銜期間相同,依防治準則第 十三條第二項之處理原則,學制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轉銜期間應以受理申訴之學校為

第十六條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 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 將案件轉至性平通報系統予各校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性平會承辦人填報,又本校校安 平等教育法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平等教育法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通報系統由校安人員填報,故將 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規定,應立即向性平會通報,或 通報收案單位改為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 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 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 十四小時。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部通報,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先經過校安通報後,教育部才會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項次四之項號。 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 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 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 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 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 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及其相關證據。

原第十七條移至第十條,並增加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一、第二項,查防治準則並未規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範相關事宜,修正法規依據為「性 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別平等教育法」。 時,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 時,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 收件,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收件,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二、第二項性平會執行秘書部 則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校」書指派三人小組決定是否成案, <u>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第二<u>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u>並將初審意見提交性平會決定是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否受理,而非由執行秘書直接審 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定。 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指定 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 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性平會執行秘書進行初審,並將 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

二、<u>檢視</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u>|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u> |凌申請案件,建議性平會是否成|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其工作權 案調查。

一、召集小組受理初審案件。

三、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 一、召集小組受理初審案件。

則為學務處。

責範圍包括:

二、決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申請案件,建議性平會是否成 案調查。

三、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

|分,本校現行作法應為由執行秘

第二十條

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 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 九條第二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三、明確定義申復單位為性平會。 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位。 單位。

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 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二、第二項第一款本法為「性別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四、修改部分文字。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名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 |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一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

一、新增條文依據。

平等教育法 1。

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 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其簽名或蓋章。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由其簽名或蓋章。

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

第二十一條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文第二十二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項規定。

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 |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本辦法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一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 |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 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 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 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人之輔導工作。

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內容為原條 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 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二、刪修部分文字。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 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

一、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中定義

三、明確定義費用支出單位。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 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 格,於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中明 下列資格之一:

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 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 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 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 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

訂,無須於本校防治規定中再次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定義。本條刪除並將相關內容移)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 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 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 |仍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為調查處||仍應依<u>本法</u>為調查處理。 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一供必要之協助。 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查專業人才庫者。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

「本法」定義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

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 措施或協助。

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 適當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算。 |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 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 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 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 適當協助。

明訂支應經費單位為性平會預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 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 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編列預 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檢舉人及行為人。

列席説明。

件時,調查應於受理申請後兩個|規定處理: 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 月,並通知當事人。性平會將調 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後續相關 程序由人事室續辦。

性平會接獲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 事件申訴時,若疑似行為人為本 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得調查處理 該事件,調查應於七日內啟動, 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若 疑似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則協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 助申訴人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若申訴人為本校學生或事件發生 於本校校區,性平會應就場所主 人防治責任另行討論有效之糾正 三、依前二款之處置,並得註明 及補救措施。

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十一條。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 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二、新增第二項,明訂本校執行 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懲處之主管單位議處時間。 |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三、新增第三項,依「工作場所 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相|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關之主管單位。受理之主管單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訂定性平會 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 調查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 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 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 範事件之時限。 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 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 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 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 四、新增第四項,接獲非屬性平 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會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 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依下列 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訂定

- 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 為必要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 施。
-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 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 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處置,應由本校

一、原第二、三、四項移至第三

法及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 申訴處理時間限制。

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 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其第二目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 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一、本條與第三十條第二-四項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述內涵相似,故將兩條文合併。 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 件經本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 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 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 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 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 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事件||為適當之懲處。 害人之配合遵守。

列規定處理:

- 為必要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第一項以外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 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 置。
- 三、依前二項之處置,並得註明 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第三項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劃

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 管轄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 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

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 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u>應命加害</u>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 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依下|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 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 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性平會規劃 課程。

辨理。

第三十二條

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 統一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及懲處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 結果,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 之單位。 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序。 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 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 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簽名或蓋章。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 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 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 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 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 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 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 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 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 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 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 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

第三十二條

本校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本校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 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 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 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 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 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 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 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 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 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 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 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 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

一、明訂性平事件若有送其他懲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本校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處單位議處,議處結果由性平會

> 二、新增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所規範之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程

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 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 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 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 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 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條所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 之校園校別事件之申復,應於收 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 園市社會局提出。

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 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 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 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四條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 由性平會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 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 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 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 由學務處諮輔組保管。

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 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人、被害人、加害人)。
- 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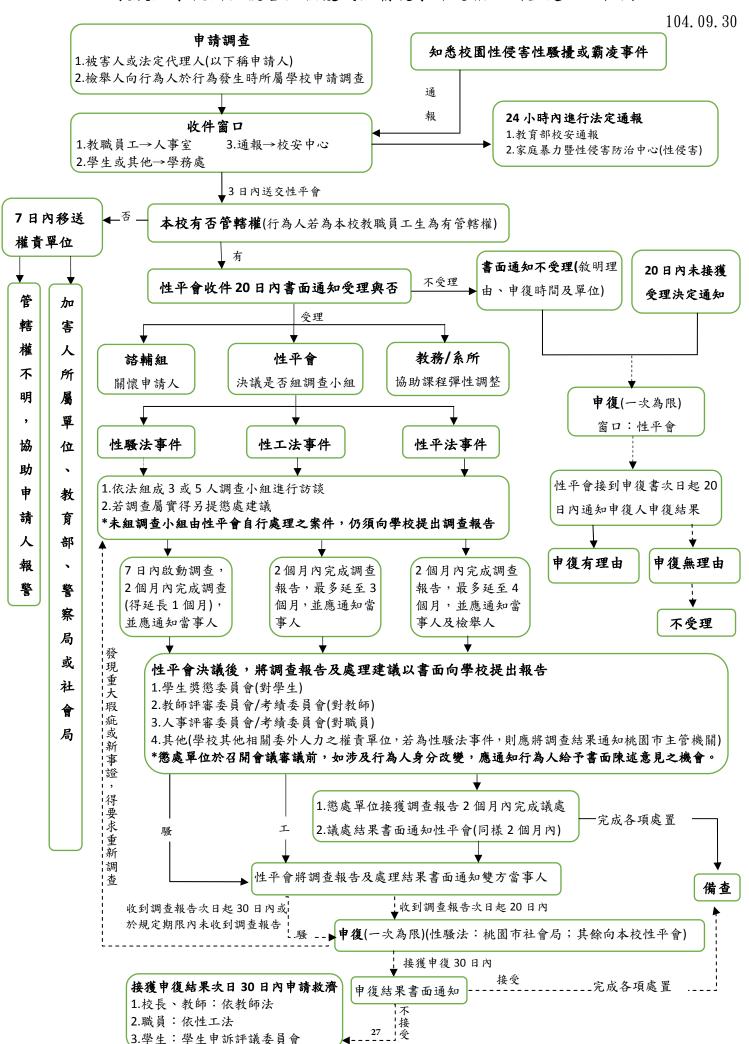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 資料、家庭背景等。

修正檔案保管單位為性平會。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 料: 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 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刪除第二項,教育部對學校之相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關義務,應無需訂於本校規定中。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 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 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 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 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 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 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 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 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 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教育部對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 | 教育部對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 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 修改「辦法」為「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 本辦法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 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修改「辦法」為「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錯.: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02)33437835

聯絡人: 周碧息 電 話: (02)77367808 1% 汉 又 廖 承辦單位 務 成文號1040100324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6號

谏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31通函

主旨:重申本部本(104)年3月31日函,請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 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 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函諒達 (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 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 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 正,不官限制及懲處。
- 三、另請隨時注意更新學生獎懲辦法之網路最新資料,以利資 訊完整及查詢。
-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 立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慈 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 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 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北城 市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與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明道學校財 團法人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 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 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设思辨法} 」修司除义則後對照衣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 獎懲規定	第七條 獎懲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4年
一、申誡	一、申誡	10月14日臺教學
(二十二)(刪除)	(二十二) 學生報刊負責人及主編	(二)字第
	人,發表文稿不遵守學	1040125856 號函
	務處審核規定,情節輕	辨理。函文請各大
	微者。	專校院檢視學生
		獎懲辦法,對於有
		限制學生集會遊
		行、言論自由、張
(二十三)(刪除)	(二十三) 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	貼分發文件需經
	文件、海報,情節輕微	學校核准、許可,
	者。	或將鼓動學(風)
	-	潮列入懲處規定
		者,請依行政程序
		持續滾動修正,不
		宜限制及懲處。
(二十二)~(二十八)(略)	(二十四)~(三十)(略)	因應刪除第(二十
		二)、(二十三)條
		文,原第(二十四)
		~ (三十)條文依
		序修改為(二十
		二)~(二十八)。
三、大過	三、大過	依據教育部104年
(九)聚眾 <u>滋事,</u> 破壞 <u>上課</u> 秩序或	(九)聚眾請願、鼓動群眾破壞	
校園安全者。	團體秩序或校園安全者。	
(十三)(刪除)	(十三)未經核准、擅自發行報	
	刊,或故意變更業經審定	辨理。
	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	
(十三)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字、圖	(十四)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	
片、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益	·	
	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	
	安全者。	
(十五)(刪除)	(十五) 未經核准或假藉名義,在	
	校內外舉辦活動者。	
(十三)~(二十四)略	(十四)~(二十六 <u>)</u> 略	因應刪除第(十
		三)、(十五)條
		文,原第(十四)~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二十六)條文依
		序修改為(十三)
		~(二十四)。
六、退學	六、退學	依據教育部104年
(三)(刪除)	(三) 非法遊行集會,鼓動風潮	10月14日臺教學
	者。	(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
		辨理。
(十)(刪除)	(十)應予退學者,其操行成績則	•
	評為丁等。(不滿60分)	事實產生時操行
		之評分方式,條文
		應調整新增至第
		八條「獎懲處理程
(-) () \h	(-) (1) -b	序」內。
<u>(三) ~(八)</u> 略	<u>(四)~(十)</u> 略	因應刪除第
		(三)、(十)條文,
		原第(四)~(十) 條文依序修改為
		(三)~(八)。
七、開除學籍	七、開除學籍	依據教育部104年
(二)(刪除)	(二)非法遊行集會,鼓動學潮,	10月14日臺教學
	滋生事端者。	(二)字第
	100 T 1 110 H	1040125856 號函
		辨理。
(二)~(五)略	(三)~(六)略	因應刪除第(二)
		條文,原第(三)~
		(六)條文依序修
		改為(二)~(五)。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新增退學事實產
(五)退學之處理規定:應予退	(五)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	利
學者,其操行成績則評為丁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不滿 60 分)	知書,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	
4 (14 00 74)	監護人。	
(六) 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	-	因應新增第(五)
後,均由學務處寄發處分通		條文,原第(五)
知書,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		條文修改為(六)。
監護人。		